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办公室文件

湟办字〔2024〕25号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办公室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 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机关单位：

现将《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办公室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湟中区 2024 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建村〔2024〕71 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建〔2024〕79 号)精神,为高质量开展 2024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按照“美丽宜居型、整治提升型、基本整洁型”三种类型推进标准化建设,完成 36 个村和美乡村建设任务,辐射解决拦隆口镇白崖一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问题。

二、资金保障

项目计划总投资 6833 万元,一是整合资金 6400 万元(从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 36 个项目村工程费用,其中,美丽宜居型村庄 2 个,村均建设标准 600 万元;整治提升型村庄 18 个,村均建设标准 200 万元;基本整洁型村庄 16 个,村均建设标准 100 万元,建设村项目资金可在同步实施的和美乡村建设村庄中进行适当调配优化;二是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9 万元,用于拦隆口镇白崖一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含

海子沟乡阿滩村);三是区级配套资金384万元,主要用于地勘、测绘、设计、监理、编制清单、招标代理、决算、审计等二类费用。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上下联动、强化监督的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具体负责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工作。聚焦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乡镇党委、政府协调监督,项目村“两委”协助实施的工作机制,乡镇、村两级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坚持尊重民意、共同缔造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树立共同缔造理念,健全完善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五共”工作机制,项目实施各阶段严格按照“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村党员会审议、村民大会决议”办法进行决策,实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激发群众参与村庄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乡村建设长治久美。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紧密结合村庄历史传承、文化底蕴、地域特征、产业发展,挖掘特色,注重乡村特色风貌打造和保护,按照“美丽宜居、整治提升、基本整洁”三种类型进行指导建设,坚决杜绝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

(四)坚持部门联动、统筹整合的原则。按照乡村建设项目

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做好衔接配合，将农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人居环境整治、道路提升工程、人饮工程、污水管网和农村综合改革等乡村建设项目充分整合，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力争‘建一个、成一个’，逐步形成‘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新局面。

四、重点任务

(一) 做好项目申报审定。贯彻自下而上、合力谋划项目的工作要求，在村申报、乡审核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村庄实际需求、乡村建设评估结果应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等，按照‘集中连片、兼顾交通沿线和生态旅游、关注重点村庄’的工作思路审定项目，优先安排未实施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村庄，空心村和已经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不纳入范围。（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二) 合理规划设计项目。严格按照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高质量编制村级实施方案。突出‘去城市化’，加强河湟地区村庄风貌的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强化乡村建设评估结果应用，按远期、中期、近期理清村庄建设需求；突出节点打造，力争‘点上出彩、线上靓丽、面上整洁’的和美乡村格局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三) 加大项目统筹整合。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快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农村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垃圾清运、村容村貌改善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防洪、灌溉和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动员群众充分参与村庄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四) 全力整治村庄环境。扎实推进“三清三改”行动，加强村庄公共空间管理，拆除公共空间违章建筑和老旧设施，平整公共空间和农户门前空闲地；开展房前屋后综合整治，全面清除残垣断壁、简易旱厕棚圈、废弃危旧房屋，清理柴草、砂石等杂物；重点村要引导户厕入院入室，杜绝粪土沿路堆放，全面推进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消除村域内存在的“脏、乱、差、危”等现象。(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五) 积极打造示范样板。根据省、市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要求，综合分析各项目村现状和基础条件，确定共和镇前营村、后营村为区级和美乡村示范村，同步实施村庄主干道污水和人饮工程，全面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责任单位：共和镇党委、政府，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新农村建设服

务中心)

(六) 大力涵育文明乡风。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推广“村干部示范、党员带头、群众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思想觉悟，组织动员群众充分参与村庄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创造美好家园。对“共同缔造”活动开展力度大，群众积极投工投劳，成效明显的项目村，通过向“爱心超市”捐款捐物等方式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组织部，各乡镇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五、建设方式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乡镇监督协调，和美乡村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库，村级实施方案审定后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规范建设行为，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公开招标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划设计、项目批复资金、建设工程相关法规，执行工程预决算。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一是不得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规定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养护、修建楼堂馆

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设立基金和风险防控池、购买保险、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二是严禁建设脱离乡村实际的大公园、大广场、大标志、大舞台、大门楼、大牌坊等形象化、景观化设施和过度美化亮化项目。

六、实施步骤

2024年全区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工作分筹备启动、组织实施、验收总结三个阶段。

(一) 筹备启动阶段(3月—6月)。成立各级组织机构，区、乡镇、村分别成立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村“两委”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各乡镇做好建设项目审核、督促项目村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做好项目设计、组织评审等工作，负责办理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手续，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7月—10月)。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解任务，倒排工期，全面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村容村貌整治等各类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村监督承建单位严把工程质量关和安全管理，按时限要求完工；各乡镇做好项目建设监督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 验收总结阶段(11月—12月)。乡镇和村两级首先组

织开展自查验收，然后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区级验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竣工验收结束，总结建设工作经验，深化、推广建设成果，编辑乡村建设成效图集，将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区政府，同时，区审计局跟进审计。

七、保障措施

(一)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区级和美丽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定期不定期组织乡镇、项目村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分析解决问题，通报进展情况。

(二) 实行督查审计制度。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要从规划、组织实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检查指导；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要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由区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 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各乡镇、项目村要完善档案资料。乡镇、村重点收集村庄建设前、中、后三个阶段整体、局部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资料，规范整理反映村庄变化、群众投工投劳等方面的图片影像资料，及时报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存档。

(四) 实行移交管护制度。项目建成后移交相关乡镇和村“两委”，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管护人员、管护标

准及管护资金来源，完善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确保建设成果长期有效使用，推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规范化、常态化。

(五) 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将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和管护工作纳入到全区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体系，根据各乡镇工作实绩进行集中统一考核。

(六) 实行项目廉政制度。按照项目建设“四制”要求，严格项目建设程序，明确项目主管责任，执行招投标法有关规定，规范招投标操作流程，签订廉政承诺书，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和从业人员廉政教育，严格项目建设中违纪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对违纪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被追究责任的，在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考核中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附件：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村
庄名单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

附件

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村庄名单

序号	村庄名单
美丽宜居型（2个）	
1	共和镇前营村
2	共和镇后营村
整治提升型（18个）	
3	共和镇庄科脑村
4	共和镇萱麻湾村
5	上新庄镇马场村
6	上新庄镇上台村
7	西堡镇东堡村
8	西堡镇羊圈村
9	西堡镇新平村
10	甘河滩镇黄二村
11	田家寨镇阳坡一村
12	田家寨镇群塔村
13	田家寨镇泗尔河村
14	田家寨镇上营一村
15	田家寨镇谢家台村
16	田家寨镇阴坡村
17	田家寨镇永丰村
18	土门关乡红岭村
19	土门关乡土门关村
20	土门关乡业隆村
基本整洁型（16个）	
21	共和镇尕庄村
22	共和镇新湾村
23	上新庄镇周德村
24	上新庄镇华山村
25	西堡镇青山村
26	西堡镇条子沟村
27	甘河滩镇页沟村
28	多巴镇目尔加村
29	田家寨镇拉尕村
30	田家寨镇黄蒿台村
31	田家寨镇安宁村
32	田家寨镇鸽堂村
33	田家寨镇台口子村
34	田家寨镇河湾村
35	土门关乡王沟尔村
36	土门关乡上阿卡村